

证券代码：835748

证券简称：埃柯赛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凌伟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埃柯赛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和《埃柯赛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,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立灏律师、陈楹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埃柯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-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